

学士学位证书

陈俊达 ,于二〇一六年九月至二〇二〇年七月在 软件工程 专业学习,修完本科生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,成绩合格,通过毕业论文答辩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》的规定,授予学士学位。

北京大学 时间: 2020.5.2